

项目编号：2022CGSH026

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 购 人 ： 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盖章）

采 购 代 理 机 构 ： 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响应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三）供应商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五）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六）开标

（七）评标、定标

（八）评标办法

（九）合同的授予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一）资格、技术及商务部分

（二）报价部分

重要提示:

本采购文件参考模版仅为政府集中采购项目参考使用，其它单位若借鉴本参考模版，请仔细阅读模版中所有条款，在征得采购人同意后，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对模版进行修改和调整。根据项目情况编制整合的采购文件经采购人同意并正式发布后，其采购文件解释权为采购人或其授权的代理机构。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jyzx.tl.gov.cn>) 免费下载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5 月 16 日 9 点 15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磋商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2CGSH026

项目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防汛抢险应急物资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800000.00 元

最高限价：800000.00 元

采购需求：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预算（洪涝灾害）的通知》（财资环〔2021〕115 号）、省应急管理厅《关于申请下达 2021 年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洪涝灾害）的函》（皖应急函〔2021〕463 号），现需采购一批自然灾害救灾（洪涝灾害）应急物资，具体采购内容及要求见采购需求清单。

供货期限：30 日历天

标段（包别）划分：一个标段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且具有从事本项目的经营范围和能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投标人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不得确定为中标人：

(1) 投标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 投标人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投标人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投标人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终止为开标时间。

地点：自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网址：
<http://ggzyjy zx. tl. gov. cn>）

方式：本项目只接受铜陵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已入诚信企业库的企业参与投标。投标单位应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在中心网站（网址：

http://ggzyjyzx.tl.gov.cn) 自行免费下载采购文件, 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 (诚信企业库登记注册联系方式: 0562-5885809、5885810) 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 责任自负。

采购文件如有修正, 将在该网站补充公告栏公布, 与本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售价: 不收取费用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2年5月16日9时15分

开标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耀安集团综合楼 (顺安镇临津苑综合楼 2 楼) 开标二室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同开标时间

五、公告期限

起始为公告挂网时间, 终止为开标时间。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落实的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2. 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详见采购需求;

3.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 投标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否决通知、在线磋商、二次报价等通知消息, 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投标人

须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 CA 锁自行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投标人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投标人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等信息，并在规定时间内答复。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铜陵市义安区顺安镇

联系人：陈女士

联系方式：137 0562 105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铜陵市北斗星城 B6 座 9 楼

联系人：陈先生

联系方式：0562-887217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159 0562 7850

八、磋商响应保证金

无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一览表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控制数	人民币800000.00元
2	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3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5	供货期(达到可验收状态所需的所有时间)	30日历天
6	是否接受联合体磋商响应	不接受
7	是否接受分包履约	不接受
8	标段划分	本项目为一个标段。
9	成交候选人的推荐	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合格磋商响应文件分别进行评审和比较，结合信用查询情况，按顺序推荐出有排序的两名成交候选人。
10	磋商响应保证金	详见磋商公告
11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格的10%。中标人在项目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将履约保证金从本单位基本账户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或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提交的，须采用纸质形式，出具保函的机构应为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分支机构的银行或铜陵行政区域内经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备案的融资担保机构。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由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前递交给采购人，并需同时提供在铜陵市行政区域内有相应机构的相关证明材料。未缴纳履约保证金又未提交保函原件的，视同放弃中标，其随意弃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依法处理。在签订采购合同后，服务期结束经验收合格，履约保证金一次性无息退还（不计息）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12	勘察现场的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对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订合同所需的资料。 勘察现场的地址为：铜陵市义安区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陈女士13705621050
13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文件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书及有关补充通知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4	磋商响应有效期	开标后三个月
15	付款方式	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5%，余下的5%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16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7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一、磋商响应文件：1、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应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为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电子标书制作工具软件（ http://www.hfzbt.cn 网上下载）制作生成的加密版磋商响应文件。 二、未有效提交文件的后果：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响应时间截止前未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无效。
18	磋商及磋商响应书递交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应当仔细上网查看地点及时间相关发布或变更信息，递交至错误的磋商响应地点将造成标书无法接受。 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接收时间为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19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	见竞争性磋商公告，迟于磋商响应截止时间递交的文件将不予接受。
20	费用承担	供应商参加磋商响应活动发生的一切费用均自理
21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人通知领取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在7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领取后30天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逾期不领取成交通知书或不签订合同的，顺延至第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二成交供应商或重新采购。
22	政府采购政策	<p>一、中小企业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 法》（财库〔2020〕46 号），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 性负责。</p> <p>二、监狱企业。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 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 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 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 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 件，不再提供《中小微企业声明函》。</p> <p>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 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 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 采购活动时，提供 141 号文规定的《残疾人福 利 性单位声明函》，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 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四、三首、创新产品 依据《铜陵市人民 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业创 新产品首张订单和推广应用实施办法（试行） 的通知》（铜政办〔2021〕11 号）和《铜陵 市财政局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科技创新政策 的通 知》（财购〔2021〕12 号），规范支持 三首、创新产品政策，具体为三首产品和经 市 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 2 年内， 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时业绩分值为满分。经市科技局认定的创新产 品应提供市科技局公布的铜陵市科技型小微企 业创新产品目录相关文件，三首产品应提供省 经信厅公布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首批次新材 料、首版次软件产品名单相关文件或省经信厅 网站公开的截图，未提供的不享受相关政策。</p> <p>五、节能环保产品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 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p>知》财库〔2019〕9号，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即给予获得证书的相关产品加分或做为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及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或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的名单，未提供的不享受加分或做为未实质性响应。对于未列入品目清单的产品类别，采购人综合考虑节能、节水、环保、循环、低碳、再生、有机等因素，参考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在采购需求中提出相关绿色采购要求，促进绿色产品推广应用。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p>
23	报价扣除	<p>本项目符合下列条件的应按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p> <p>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联合体价格扣除： / %。</p> <p>符合条件的向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价格扣除： / %。</p> <p>监狱企业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同小型和微型企业</p> <p>三首、创新产品价格扣除： / %</p>
24	竞争性磋商采购代理服务及中标服务费	<p>本次招标采购，代理费按照壹万贰仟元整收取，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p>

序号	条款名称	说明和要求
		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请投标人在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25	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规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投标人的主要成交标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后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有虚假，将取消成交资格并由监督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
26	信用查询	详见评标办法
27	其它	如交易系统中相关操作内容与采购文件正文不符的，以采购文件为准。如投标人在文件编制和递交、评委在评审过程遇到系统无法实现的情况，请及时交易中心工作人员（以公告为准）以及中心信息技术部门（0562-5885890）联系。

第三章 磋商响应须知

一、总则

1、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项目。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接受采购人委托，根据采购人提交的服务要求，对此项目进行代理，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组织开评标活动。

2、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无论竞争性磋商文件是否列明，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必须符合国家相关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否则磋商响应无效。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所要求的证书、认证、资质，均应当是有权机构颁发，且在有效期内。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3、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内容。如果供应商没有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疑问等问题应在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内向交易中心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答疑及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供应商可以要求采购单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

答疑、澄清。

5.2 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有疑问，须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竞争性磋商公告中的联系方式，通过电子系统在线提交或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招标人线上回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问的，将不予答复。在此规定时间以前收到的、且需要做出澄清的问题，将在投标截止前以公告的形式刊登在“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网”“补充公告”一栏，告知所有投标人，但不说明问题的来源。因此，投标人无论是否提出过澄清的要求，均应上网查看是否有关本项目的澄清说明。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6.1 在某些情况下，采购人可能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修改。

6.2 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将在网站以补充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并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

6.3 为使供应商有充分时间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或由于其他原因，采购人可以决定延长磋商响应截止日期，并以补充公告的形式将变更时间通知所有供应商。

7、电子开评标相关要求

7.1 注册登记

7.1.1 本项目只接受安徽省公共资源交易市场主体库（以下简称市场主体库）已审核通过的企业投标，企业通过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以下简称系统）投标，未入库的潜在供应商请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具体详见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安徽合肥（铜陵）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诚信库申报（投标人）操作手册_v2.0》）。因未及时办理入库手续导致无法投标的，责任自负。（注：企业机构名称等相关信息调整时，请及时变更市场主体库信息）

7.1.2 上传企业证件扫描件与基本信息供应商在投标前应根据磋商文件要求自行在市场主体库中上传所有资质信息及原件扫描件，基本信息必须与扫描件完全一致，如因未正确上传或未及时更新企业基本信息及证件扫描件，被认定无效标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2 办理电子数字证书（CA证书）

7.2.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联系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二楼企业登记入库窗口咨询，采取现场或线上办理（咨询电话 0562-5885809, 0562-5885810）。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磋商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7.2.2.1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在证书颁发机构网站续期，并对磋商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上

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7.2.2.2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磋商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3 下载磋商文件

7.3.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期前登录系统完善投标信息、下载磋商文件和其他相关资料。如有补疑、答疑、澄清和修改，采购人在网上补充公告栏发布相关内容，供应商应及时上网查阅，通过系统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据此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 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1 供应商在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通过软件制作、生成磋商响应文件。技术问题咨询电话：400-998-0000。

7.4.2 制作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时请插上数字证书、打开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导入电子磋商文件（答疑文件），按要求制作磋商响应文件。

7.4.3 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格审查资料根据磋商文件要求可用附件形式上传至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

7.5 上传磋商响应文件

7.5.1 供应商应提前做好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上传工作并在系统进行确认，因操作错误可在系统中进行撤回。

7.5.2 经数字证书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加密和解密必须使用同一数字证书，主锁和副锁因证书号不一致不可混用，如因电子锁携带错误导致无法解密的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7.6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拒绝其投标。

7.6.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系统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

7.6.2 供应商无法使用 CA 锁解密标书，且排除交易系统或解密设备故障的或标书显示携带病毒的，则拒绝企业继续投标。

7.6.3 不符合磋商文件其他要求或对电子开标活动造成严重后果的其它情形。

7.7 意外情况的处理

7.7.1 出现下列情形导致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招标投标过程的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时，除供应商责任外，其余各方当事人免责：

7.7.1.1 网络服务器发生故障而无法访问网站或无法使用网上招投标系统的；

7.7.1.2 网上招投标系统的软件或网络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7.7.1.3 网上招投标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7.7.1.4 计算机病毒发作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的；

7.7.1.5 电力系统发生故障导致网上招投标系统无法运行的；

7.7.1.6 如因采购人 CA 锁解密失败或交易系统问题，导致所有供应商均无法解密电子标书的；

7.7.1.7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7.7.2 出现上述情形而又不能及时解决的，交易中心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报告，经批准同意后，项目暂停，待系统或网络故障排除后，重新实施。

三、供应商

8、磋商响应费用。

供应商必须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响应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磋商响应的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集中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9、合格的供应商

9.1 合格的供应商应当满足本项目采购文件所载明须满足的最低条件。

9.2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包别）或者不分标段（包别）的同一项目磋商响应，相关供应商均按无效标进行处理：

9.2.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9.2.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9.2.3 参加磋商响应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9.2.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0、勘察现场

10.1 供应商应自行对服务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磋商响应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勘察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2 勘察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10.3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现场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

一切情况。

11、知识产权

11.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磋商响应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磋商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1.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磋商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2、纪律与保密

12.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12.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2.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磋商响应报价等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12.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磋商响应或者成交；

12.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磋商响应；

12.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2.2.1.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磋商响应：

12.2.2.1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编制；

12.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响应事宜，或提交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网卡地址一致；

12.2.2.3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为同一人；

12.2.2.4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2.2.2.5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最终报价是呈规律性差异；

12.2.2.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同一个人）

的账户转出；

12.2.2.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形。

12.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磋商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中心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磋商响应无效。

13. 联合体磋商响应（如有）

13.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磋商响应外，两个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磋商响应，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磋商响应，项目磋商响应时使用联合体牵头人的 CA 锁制作磋商响应文件并进行加解密。

13.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应当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协议上需加盖联合体各方的电子章。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13.3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磋商响应，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响应，否则相关供应商均作无效标处理。

13.4 联合体磋商响应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磋商响应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4. 签章的效力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供应商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15. 企业诚信库

15.1 为进一步规范招磋商响应行为，提高政府采购工作效率，降低磋商响应成本，加强对供应商诚信信息的管理，加快政府采购工作电子化、信息化建设，中心实行供应商企业诚信库制度，并面向全国免费征集。

15.2 入库资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合法性及清晰度由供应商负责。中心只负责对供应商所提供的入库资料原件与上传扫描件进行比对；当企业库中文字信息、扫描件与真实证照不一致时，以扫描件为准。企业诚信库资料的有效性在评标时由项目磋商小组负责审核。

15.3 为确保磋商响应文件通过评审，供应商应及时对入库资料进行补充、更新。如因前款原因未通过本项目磋商小组评审，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四、磋商响应书的编制

16、磋商响应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6.1 供应商的磋商响应书、以及供应商与采购单位就磋商响应的所有往来函电，均须使用简体中文。

16.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书所使用的度量衡均须采用法定计量单位。

17、磋商响应书构成

17.1 磋商响应书应包括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书格式中所规定的全部内容。

17.2 供应商必须对其磋商响应书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供应商一旦成为成交供应商，其磋商响应书将作为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

17.3 除文件中规定允许变动的格式，供应商不得擅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条款和技术要求进行修改。否则，其磋商响应书在评标时有可能被认为是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而中止对其作进一步的评审。

18、磋商响应报价

18.1 磋商响应书的磋商响应报价表上应清楚地标明供应商拟提供服务的名称、单价和总价。只允许有一个方案、一个报价，多方案、多报价的磋商响应文件将不被接受。

18.2 磋商响应报价表上服务的价格是服务总价，其总价即为履行合同的固定价格。报价应当低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平均价格。除非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磋商响应报价均不得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列明的控制价、项目预算。

18.3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应包含所投服务、保险、税费、验收和交付后约定期限内免费维保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一切应有费用。磋商响应报价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18.4 供应商应在磋商响应文件中注明拟提供服务的单价、服务内容明细和总价。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9、磋商响应货币：磋商响应须以人民币报价。

20、证明供应商合格的文件

20.1 供应商在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应根据采购文件要求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磋商响应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证明文件，作为其磋商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20.2 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有书面材料明确表明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21、磋商响应书的密封和标记

21.1 实现网上电子开标的应在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中加盖单位或法人电子印章。

21.2 如果未按规定封装或加写标记或递交，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磋商响应文件错放或提前开封的责任，并导致该类别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无效。

21.3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准备磋商响应文件。

五、磋商响应书的递交

22. 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22.1 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上传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

22.2 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以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系统的最后一份为准。

22.3 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为无效磋商响应文件，将拒绝接收。

22.4 本项目实行网上电子开评标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以交易系统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23、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保证金回单复印件或影印件（如有）需一同递交，否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

24、拒绝的磋商响应书：

24.1 采购单位将拒绝迟交的标书并原封退回。

25、磋商响应书的修改和撤回

25.1 供应商递交磋商响应书后，可以在规定的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书。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单位。

25.2 供应商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修改书应当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密封、标记和提交。

六、开标

26、开标活动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7、开标会议

27.1 主持人按竞争性磋商时间安排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7.2 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磋商响应文件解密、询标通知、在线磋商、二次报价、否决通知等，均通过系统在线方式完成。本项目谢绝投标人前往开标室参与开标活动。

27.3 按规定提交合格的撤回通知的磋商响应文件不予开封，并退回给供应商。

27.4 开标由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相关人员主持，主持人并按下列程序进行，任何对开标期间的质疑应当在开标当场即时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开标过程理解和接受。

27.4.1 主持人公布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铜陵公共资源交易系统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并与供应商代表检查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性和加密状况、及未加密文件的密封情况。有质疑的应当场提出。

27.4.2 供应商在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后（以网上开评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解密工作。如供应商现场解密失败，供应商可使用未加密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 30 分钟之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放弃投标。

27.3.3 对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解密后再由代理机构完成解密工作，当众开标；

27.3.4 供应商在项目开、评标期间应保持在线状态，授权委托人应保持电话畅通，随时通过交易系统接受评标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在线磋商、二次报价等信息，请各投标人关注系统通知，并在 30 分钟内在系统进行回复；逾期未回复的，视同认可该结果。技术支持咨询电话：400-998-0000。

27.3.4 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供应商名称等中心认为合适的其它详细内容。各供应商对开标情况记录进行查看确认。

七、评标定标

28、磋商与评标

28.1 磋商与评审程序

28.1.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依法组建，成员人数为3人以上单数。

28.1.2 磋商小组首先对供应商的有效性进行审查。

28.1.3 磋商开始前，磋商小组将认真审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书，了解其与磋商文件要求是否有偏离，并对照本磋商文件规定评判供应商是否合格。

28.1.4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进行逐一磋商。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

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在线询标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8.1.5 对否定的供应商，磋商小组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审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异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并记录入评审记录。

28.2 磋商

28.2.1 在掌握了供应商磋商响应书的基本情况后，磋商小组将与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28.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实质性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实质性变动的内容，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8.3 报价

28.3.1 响应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控制数或不按规定格式进行报价的属于无效响应。报价表应按要求填写并装订入响应文件内。

28.3.2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如磋商过程中没有增加货物、工程数量或服务要求的，则二次报价时不得高于磋商响应书中的报价），二轮报价通过线上发起，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轮报价。**现场二次报价或者最后报价时仅报出总价，成交后，其单价部分按最后报价总价下降幅度同比例下降。**

28.3.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文件的投标单位，视为自动放弃最后报价资格。

28.3.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或者最后报价属于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将按照其第一次有效报价内容进行评审。

29、成交候选人

29.1 推荐成交候选人。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代表现场抽签决定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

29.2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直至授予成交供应商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供应商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成交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索要材料。

29.3 异常情况处理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将重新组织磋商：

29.3.1 经过磋商，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仍无法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影响工作的；

29.3.2 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两家的。

30、质疑和投诉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并在递交质疑函时一并递交授权委托书。

供应商如对本采购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应在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否则视同供应商对文件理解和接受。

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质疑的，应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前提出。

关于采购文件中非通用条款部分方面及评标结果的质疑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关于采购文件通用条款部分以及采购程序方面的质疑向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提出，由安徽新起点建设项目的管理有限公司作出答复。质疑人对答复内容不满意的或受理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投诉。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根据质疑提出阶段的不同分别见采购公告和成交公告。质疑的提交要求、处理主体、处理程序等相关问题可以登录《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政策法规栏进行查询。

八、废标

31、在竞争性磋商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废标：

31.1 合格供应商不足规定家数的；

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1.3 采购需求出现重大问题，导致磋商小组认为无法继续评审的；

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该废标的情形。

九、评标办法

本着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为维护磋商响应双方的合法权益，增加评标工作透明度，保证评标、定标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竞争性磋商磋商响应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精神，并结合本项目实际制定本办法。

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以总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并经须知前附表中要求的信用信息查询后，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由专家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进行排序，仍然相同时抽签决定排序。

32、评标程序

磋商小组应认真研究竞争性磋商文件及采购需求，应了解和熟悉竞争性磋商项目的范围、性质、特征主要技术服务要求及标准、评审标准等相关内容：

32.1磋商小组首先根据已发布的磋商文件核对系统读取的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与磋商文件内容不符的，按磋商文件内容对电子磋商文件数据评审项进行修改。

32.2 磋商小组成员对响应文件有效性进行评审。

32.3先进行有效性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将技术与商务部分得分汇总后，最后再进行报价部分评审。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推荐有排序的预成交候选人，并形成评标报告。

32.3.1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磋商小组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供应商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否定的磋商响应文件，评委要提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填写在评标记录上。对评审结果持有不同意见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委采取投票方式表决确定。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询标函格式如下：

项目名称	
项目（标段）编号	

评标委员会询标内容	
投标供应商澄清说明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审查结论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原因：

32.3.2 评审报告是磋商小组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监督人员、公证人员均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评审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的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32.3.3 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区别情形及时作出处理。

32.3.4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2.3.5 磋商小组评审磋商响应文件依据为磋商响应文件以及按采购文件要求递交的其它资料。

32.3.6 磋商小组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采购人、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32.3.7 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该成员的该项分值将被剔除，以其他未超出偏离范围的磋商小组的评分均值（称为“评分修正值”）替代；磋商小组成员的分项评分偏离均超过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20%，则以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的评分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分项得分。

32.4 磋商小组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及集中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32.5 投标人（响应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予评审，不得推荐为中标（成交）候选人：

- (1) 供应商（供应商或拟派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 (2) 供应商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 (3) 供应商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 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 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6)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7)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8) 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以上情形第（1）（3）（4）（5）条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或其他指定媒介：国家税务总局网站（www.chinatax.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最高人民法院网站（www.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wenshu.court.gov.cn）。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反馈至磋商小组，由磋商小组记录在评标报告中。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如评标过程中因网络、网站的问题无法查询时，在成交公告期间由采购人代表查询并直接采用。

以上情形（6）、（7）、（8）由采购人代表或委托磋商小组在推荐成交候选人前对拟推荐的成交候选人进行现场查询，以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网信用信息栏开标当日“铜陵市（含县）市场竞争主体不良行为记录分值汇总表”为准，不良行为记录符合前述规定情形之一的，信用评审不合格。

33、有效性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若有一项不通过，作无效标处理。（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密封、标记、递交、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仅被认定为放弃使用该类型投标文件的投标，不作为无效标处理。）

序号	项目内容	合格条件	审核材料要求
1	授权委托书	<p>投标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委托书按相应要求签字或盖章。同时委托人符合文件相关要求。</p>	<p>提供授权委托书装订入投标文件。（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无需投标授权书；授权委托人参加投标的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复印件或影印件）</p>
2	需要提供的投标资格证明材料	<p>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p>	<p>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供应商、法定代表人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p>	<p>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p>至投标截止日，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p>	<p>按投标函格式填写相关承诺</p>

		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 (如是)	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p>1. 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提供有效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4	标书规范性	<p>1、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截止前有效提交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p> <p>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加密、标记、递交等的</p>	

		<p>相应要求。</p> <p>3、应当随中标公告一并向社会公布的表单内容（如主要业绩一览表等）与投标文件中其它内容一致。</p>	
5	标书盖章	投标文件盖章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6	功能指标及技术参数	本项目标注“★”的要求为关键性服务要求，关键性服务要求是否真正满足，若有一项不满足即不合格。	
7	标书响应情况	质量标准要求、交货期响应、质保期响应、供货安装、售后服务体系与维保等内容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8	标识符	供应商电子标书中出现相同唯一标识符（同一文件制作机器码、MAC地址、硬盘号、同一CA锁等）的投标无效。	
9	其他要求	1、无论招标文件是否列明，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产	

		<p>品、配件均须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须满足磋商公告、磋商文件列明的必须满足的要求的。</p> <p>3、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	--	--	--

34、报价部分评审

34.1如采用综合评分法的，应当在技术与商务部分评审结束后，评审其报价部分。

34.2磋商小组将对进入报价部分评审的各供应商的报价部分有效性进行审查，经评审有效后，磋商小组将对报价部分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34.2.1如果数字表示的金额和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应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4.2.2如果单价与数量的乘积和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当单位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时，磋商小组将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其单价。

34.2.3如果磋商响应报价同时出现上述1、2两种情况，按第2种修正原则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报价。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响应

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磋商响应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磋商响应将被拒绝并且其磋商响应保证金也将被没收，并不影响评标工作。

34.3磋商响应报价无效的几种情形：

34.3.1磋商响应报价高于预算控制；

34.3.2经磋商小组认定低于成本的；

34.3.3经磋商小组认定报价出现异常导致不能保证政府采购资金的使用效益的。

34.3.4不符合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中其它合格性评审要求。

35、评标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所需提供材料	分值
技术部分标准	综合实力	1、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每提供一项得2分，满分6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不全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提供评分因素中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6
	实施方案	产品培训计划方案：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产品培训计划和方案，按以下标准酌情进行评分：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项目科学、合理，培训效果突出、显著的，得 8-5.1 分；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项目较为科学、合理，培训效果较为突出、显著的，得 5-2.1 分；培训计划、培训安排、培训项目不科学、不合理，培训效果不突出、不显著的，得 2-0.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提供实施方案装订入投标文件中	24
		售后服务和维保方案：根据供应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售		

		<p>售后服务与维保方案，按以下标准酌情进行评分：售后服务体系完善，应急响应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5.1 分；售后服务体系较完善，应急响应方案较为科学、合理的，得 5-2.1 分；售后服务体系、应急响应方案一般的，得 2-0.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p>组织实施方案：项目组织计划、供货方案计划、人员安排等方面的周密性、可行性；生产计划的落实、措施保证等；安装调试方案等可操作性。小组根据以上几方面酌情打分：方案科学合理的，得 8-5.1分，方案较科学合理的，得5-2.1分，方案科学性一般的，得 2-0.1 分，差或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性能和技术参数	<p>1、采购需求中标“★”项为必须满足项，任何一项不满足的视为投标文件未能实质性满足招标要求，予以废标处理。</p> <p>2、标“▲”号的部分是实际需求参数及产品要求，有一项不满足的扣 1 分，扣完为止。</p> <p>3、参数未标“▲”号项要求：有一项不能提供的扣 0.5 分，扣完为止。</p>	以投标响应表及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作为评审依据	25
	售后服务	<p>供应商提供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3 分，四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 2 分，三星售后服务体系认证证书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承诺设备质保服务期内，免费提供长期驻点维修、操作技术人员服务，并积极配合采购人使用及操作设备，每配备1名技术人员的得1.5分，本项最多得3分。 注：文件中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p>	提供相关证书及承诺函装订入投标文件，未提供的不得分。	6
	成功案例及业绩	<p>投标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功实施的同类项目业绩或案例（采购主体需为政府部门或行政事业单位或消防单位），每提供一份合同得 3 分，满分 9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p>	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装订入投标文件。	9

		体现签订时间、供货内容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需提供业主（合同甲方）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商务部分标准		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有效投标报价，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最终有效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0 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四舍五入，精确到小数点后二位）。	以报价表中的金额为准。	30

十、合同的签订、履行及验收

36、合同授予标准：

本项目合同将授予成交供应商。

37、采购人拒绝磋商响应的权力

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采购人在发出成交通知书前，有权依据磋商小组的评标报告拒绝不合格的磋商响应。

38、合同协议书的签订

38.1成交供应商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成交通知书）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8.2成交供应商如不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则采购人将废除授标，有磋商响应担保的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磋商响应担保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同时依法

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成交项目，不得将成交项目转让（转包）给他人。

38.4 采购双方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有关承诺签订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服务要求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对任何因双方擅自变更合同引起的问题中心概不负责，合同风险由双方自行承担。

38.5 采购人保留以书面形式要求对服务细则作适当调整的权利。

39、履行合同

39.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9.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0、验收

40.1 采购人须建立日常考核制度。考核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等相关人员组成），依据考核方案进行考核。

40.2 采购人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合同双方、专业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结论，并出

具书面验收报告。

40.3 涉及安全等其他需要由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参与验收。

40.4 验收费用均由合同乙方（成交供应商）承担，采购文件中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四章 项目需求

注：

- 1、 如本章内容与其他章节有冲突，以本章内容为准。
- 2、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法律法规相冲突的，以相关法律法规为准。
- 3、 如本章内容与国家、地方强制标准相冲突的，以强制标准为准。

一、采购人提出的采购清单

序号	物资名称	参数	数量
1	无人机 1	<p>一、无人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对称电机轴距：≤950mm；2. 外形尺寸（折叠，包含桨叶）：≤450mm×450mm×500mm；3. 最大起飞重量：≤10kg；4. 最大额外负载：≥2.5kg； <p>▲5. GNSS 系统：支持 GPS、GLONASS、BEIDOU、GALILEO 四种导航系统；</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6. RTK：飞行器具备 RTK 定位和定向能力，能够在指南针受到干扰的环境下利用 RTK 定向安全飞行；7. 最大可承受风速：7 级风；8. 最大飞行时间（空载）：≥50 分钟；9. 工作环境温度：-20° C 至 50° C； <p>▲10. 飞行器的前、后、上、下、左、右均具备双目视觉系统。探测到附近障碍物时，飞行器能通过地面站软件发出警示信息；距离障碍物距离较近时，飞行器能主动刹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1. 视觉系统的探测范围至少达到 30m；12. 飞行器具备六向红外 TOF 传感器；13. 飞行器配置 FPV 摄像头，画面分辨率不低于 720p；14. 无人机防护等级：飞行器具备 IP45 防护等级；15.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不小于 15 km（FCC）； <p>二、遥控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支持同时接收 FPV 镜头和主相机的两路画面；2. 遥控器需具备 5.5 英寸，1080p 及以上分辨率的显示屏，屏幕最高亮度至少达到 1000cd/m²； <p>三、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高级双控功能：支持两个遥控器同时与同一台飞行器连接，且都能对飞行器、云台进行操控，控制权限可在两个遥控器之间切换。当其中一台遥控器的控制权锁定，另一台遥控器无法获取飞行控制权。 <p>▲2. 智能定位跟踪：系统能够自动识别人、车、船，并进行</p>	1 套

	<p>框选，也可手动框选兴趣目标；支持用户通过激光测距模块进行打点定位功能，该点可以投射到地图、各相机画面、FPV画面、遥控器、无人机管理平台的地图上，并可以分享给第三方应用。</p> <p>四、四合一传感器多功能相机</p> <p>1) 整体参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工作温度区间不小于-20° C 至 50° C； 2. 云台角度抖动量$\leq\pm 0.01^\circ$； 3. 支持云台自动校准；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4； <p>2) 智能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混合光学变焦≥ 23 倍； 2. 支持同时显示可见光和红外画面； ▲3. 照片属性信息包含高度、经纬度、相对高度、云台三轴角度、飞机三轴角度、RTK 标志、激光测距信息； <p>3) 、变焦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像素≥ 2000 万； 2. 最大变焦倍数≥ 200 倍； <p>4) 、广角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效像素≥ 1200 万； 2. 镜头 DFOV$\geq 80^\circ$； <p>5) 、激光测距仪：</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测量范围$> 1\text{km}$； 2. 测量精度 1 公里内偏差$< 2\text{m}$； <p>6) 、红外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支持点测温、区域测温； 2. 支持 8 倍数字变焦； <p>五：机载抛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重量：$\leq 350\text{g}$； 2. 尺寸：$\leq 78*98\text{ mm}$； 3. 数字显像管显示上料位置； 4. 单次飞行可完成抛投任务次数≥ 4，单次抛投重量$\geq 10\text{kg}$，总负载重量$\geq 40\text{kg}$； 5. 防护等级：IP43； 6. 工作温度：-20°C~$+50^\circ\text{C}$； 7. 可快速拆装； 8. 控制：无人机链路，无需另外适配遥控器； 9. 供电方式：无人机云台接口供电； <p>六、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供无人机保险：一站式售后维修，全额赔损； 2. 提供四合一传感器多功能相机保险：一站式售后维修，全额赔损； <p>注：标注“▲”号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予</p>	
--	--	--

		以计分	
2	无人机 2	<p>一、无人机主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起飞重量（无配件）：≤ 950 g； ▲2. 无人机尺寸（长\times宽\times高）：$\leq 250 \times 100 \times 100$mm； 3. 最大上升速度：$\geq 5$ m/s； 4. 最大下降速度：≥ 7 m/s； 5. 最大水平飞行速度：≥ 72km/h； ▲6. 最大信号有效距离（无干扰、无遮挡）：≥ 10km； 7. 最大飞行时间：≥ 30 分钟； 8. GPS 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5 m，水平≤ 1.5 m； 9. 视觉定位悬停精度：垂直≤ 0.1 m，水平≤ 0.3 m； 11. 一键全景：支持一键全景功能； ▲12. 全向感知系统：飞行器的前、后、左、右、上、下均具备视觉或红外避障传感器，能够在探测到障碍物时在 App 上进行提醒，并自动减速刹车。 <p>二、云台相机：</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机：同时具备可见光和红外相机； 2. 云台角度抖动量：$\leq \pm 0.005^\circ$ ； 3. 红外测温方式：支持点测温和区域测温； 4. 红外相机数字变焦：不低于 16 倍数码变焦； 5. 可见光传感器：传感器尺寸$\geq 1/2$ 英寸； 6. 可见光相机像素：有效像素≥ 4800 万； 7. 可见光相机数字变焦：不低于 32 倍数码变焦。 <p>三、智能飞行电池：</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容量：≥ 3850 mAh； 2. 工作温度：范围覆盖-10°C到40°C； 3. 电池自加热：电池具备在低温状态下自加热的功能； ▲4. 自动放电储存保护功能：电池在无任何操作存储达到设定天数（1 天~10 天可设）时，电池能自动放电至 60%左右电量，以保护电池。 <p>四、软件功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图传分辨率：支持高清图传； 2. 密码保护：支持通过密码保护无人机机身存储的图像视频数据； ▲3. GPS 时间戳水印：支持在无人机拍摄的可见光视频与照片上记录拍摄时的 GPS 坐标和时间； 4. ADS-B 功能：能够接收民航客机的 ADS-B 广播信息，并能过地面端软件向用户发出附近民航客机预警信息。 <p>五、地面站（带屏遥控器）：</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一体化设计：具备遥控器和显示屏一体化设计； 2. 尺寸：地面站便于携带，折叠后尺寸不大于$180 \times 130 \times 50$mm； 	1 套

		<p>3. 显示器分辨率：地面站显示器应采用触摸屏，屏幕显示分辨率$\geq 1920 \times 1080p$；</p> <p>4. 显示器亮度：显示器亮度$\geq 1000cd/m^2$；</p> <p>六、其它要求：</p> <p>1. 设备激活后一年内因非产品问题导致的付费维修，累计享有与飞机主体等价值的免费维修额度，不限次数；</p> <p>2. 含无人机专用探照灯、喊话器；</p> <p>注：标注“▲”号的参数需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否则不予以计分</p>	
3	巡检手电筒	<p>1. 适用于消防、部队、公安人员作照明、信号指示使用。</p> <p>2. 适用于民政救援、抗震救灾、紧急安全事故处理等长时间照明使用。</p> <p>3. 适用于水利防汛、设备检修等其它行业人员的巡检、搜索作业时照明。</p> <p>产品参数：</p> <p>1. 光源选用进口大功率 LED, 使用寿命长达 100000 小时；</p> <p>2. 壳体采用航空铝材精密加工氧化，抗强力碰撞和冲击，耐高低温，防水防尘；</p> <p>▲3. 灯具有 360 度泛光照明及 360 度红色警示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 灯具有 USB 对外输出功率，能给手机及其它设备充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5. 灯具有强光、工作光、弱光、爆闪功能；</p> <p>▲6. 灯具有磁力吸附能力；（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 灯体配有不锈钢夹扣，方便携带；</p> <p>8. 灯头前方有自卫攻击头；</p> <p>▲9. 灯具警示声音≥ 120 分贝，同时伴有红色爆闪功能；（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0. 电池选高能耗 18650 电池，容量大，寿命长，自放电率低，经济环保；</p> <p>11. 电池容量 2200 毫安，强光照明 2 小时，工作光照明 4 小时，弱光照明 8 小时；</p> <p>12. 内置安卓系统 USB 接口方便快捷充电, 用 5V 安卓端口可直接充电；</p> <p>13. 结构精巧，体积小，重量轻，可放在衣袋中携带；</p> <p>14. 直径 $36mm \pm 1mm \times$ 长度 $168mm \pm 1mm$；</p> <p>15. 重量$\leq 262g$；</p>	150 个
4	便携式手电筒	<p>1、额定电压：DC11.1V。</p> <p>2、额定容量：4400mAh。</p> <p>3、额定功率：3×3W。</p> <p>4、光源（LED）平均使用寿命：$\geq 100000h$。</p> <p>5、光源类型：暖白和冷白两种光源可选。</p>	100 个

		<p>6、连续放电时间：≥8h(强光) /16h(工作光)。</p> <p>7、电池使用寿命：≥1000(循环)。</p> <p>8、充电时间：≤8h。</p> <p>9、外壳材质：铝合金及钢化玻璃。</p> <p>10、灯具内部电路应设计具有防止过充、过放、短路保护功能。</p> <p>11、灯具尾部设计红色方位灯，在作业现场能够清晰的显示持灯作业人员的相互方位。</p> <p>▲12、灯具配有 5V-USB 对外输出功能，可以给手机及电子产品应急充电。（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3、灯具尾部有电量指示和低电压警示功能设计，可随时检测电池电量；当电量不足时，会提示进行充电。</p> <p>▲14、灯具开关按钮处有电量警示灯。（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5、灯具应具有倾斜感应功能，可检测人的运动状态，当人无脉搏跳动 30 秒，灯具尾部应有 LED 爆闪。（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6、灯体应有夜光指示功能，在复杂的作业环境方便识别作业人员方位。夜光直径不于 70 毫米，长度不少于 90 毫米。</p> <p>▲17、Type-c 充电接口，充电通用性广。（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18、外形尺寸：≤69mm×171mm±2（直径×高度）。</p> <p>19、重量：≤0.9±0.2kg。</p> <p>20、外壳防护等级：≥IP65。</p> <p>21、防爆标志：Exd ib IIC T6 Gb。</p> <p>★22、提供消防产品认证证书。</p>	
5	多功能移动照明平台	<p>1、额定电压：DC21.6V，电池容量 34Ah，额定功率 2×55W；</p> <p>2、照明形式：聚光+泛光、聚光、泛光；可以实现灯光亮度的连续调节，调光范围 10%~100%；</p> <p>▲3、照度（聚泛同开）：5m 处最大初始照度 ≥7800lx；10m 处最大初始照度≥2000lx；（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4、警示灯：红/黄，红/蓝，警示灯可视距离大于 1Km；</p> <p>5、充电时间≤8h；连续照明时间≥8h</p> <p>▲6、防护等级灯头 IP66，箱体 IP65（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7、重量≤21Kg；</p> <p>▲8、喇叭功率≥30W；（提供第三方检测报告）</p> <p>9、具有播放功能：支持播放 U 盘音频、蓝牙连接的音频、外接 3.5mm 接口的输入音频及录音存储音频。</p> <p>10、具有录音/回放功能：可以使用内置麦克风、有线、无线话筒实现录音；</p> <p>▲11、绝缘电阻应符合>200Ω。</p>	2 台

		<p>★12、所投产品须符合《消防移动式照明装置》GB26755-2011的要求，提供应急管理相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认证证书。</p> <p>注：1、标注▲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参数，投标文件中需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带CMA或CNAS标识)，检验编号可以通过市场监管总局网站“检验检测报告编号查询”界面查询到该检验报告时间及对应检验检测机构名称。如不符合，将不予以计分。</p>	
6	反光分体雨衣	<p>1. 黑胶均码,选用优质 PVC 材料精制而成,面料柔软舒适,防水透气,不脱层,缝线处均采用防渗漏技术,无毒无味,轻便柔软的环保材料,对人体无伤害,具备良好的防水性能,且背后加有反光条,方便在夜间使用,增强了安全性;优质尼龙绸防雨面料。</p> <p>2. 印制“义安应急”字样。</p> <p>注：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p>	100 件
7	雨伞	<p>1、雨伞规格：长柄；24 骨伞架；</p> <p>▲2、缝制：伞面接缝不应脱离、露边，不应有跳针、断线等缺陷，针距密度不应少于 15 针 5cm</p> <p>▲3、伞面不应有破洞，织物面料不应有跳纱且同一点经线和纬线断开的总和不应大于 4 根</p> <p>备注：1、产品符合 GB/T23147-2018 要求外观，缝制，伞面，规格尺寸，产品完整性；</p> <p>4、符合 GB/T23147-2018 以下项目：直伞骨，伞骨弹性，染色牢度，耐腐蚀，防紫外性能。</p> <p>标▲项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p>	100 把
8	雨鞋	<p>高筒雨鞋， 38-45 号， PVC 注塑料， 橡胶鞋底。</p> <p>注：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p>	100 双
9	救生衣	<p>规格：长：55CM、宽：40CM，适合胸围 3 尺左右；颜色：橙色、红色</p> <p>浮力：7.5 公斤左右</p> <p>重量：0.3 公斤左右</p> <p>材质：聚乙烯泡沫塑料。</p> <p>面料：优质轻体浮水材料，防汛、防洪救生衣布料是防水的特制材料，能有效地防水，能增大救生衣在水中的浮力。</p> <p>光片：4 片 执行标准：GB4304-84 标准要求主要参数：浮力 ≥7.5kg</p> <p>浮态：保持人体垂直或后倾，头部高于水</p> <p>特点：聚乙烯泡沫塑料材料,能有效地防水,能增大救生衣在水中的浮力。</p> <p>印制“义安应急”字样。</p>	400 件

		注：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	
10	安全帽	<p>1、盔体颜色红色，采用高温进口聚醚酰亚胺塑料制成，顶部配置加强筋；</p> <p>2、披肩阻燃全棉材质，长度能盖住双肩，采用魔术贴扣紧，；</p> <p>3、内置翻转面罩 PC 材质，翻转灵活，能够罩住 90%以上面部，透光率$\geq 90\%$，高清晰度，耐冲击、耐热、防雾、耐刚蹭、防辐射及防老化等优良性能；</p> <p>4、产品重量$\leq 600\text{g}$；</p> <p>5、特征：轻便、抗冲击、防穿透、防火星和防腐蚀，佩戴装置可调节，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p> <p>6. 印制“义安应急”字样。</p> <p>注：供货时提供产品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销售协议、代理协议、授权等）</p>	100 个
11	铁镐	<p>镐为钢制，镐一头为尖，一头为平斧，柄为优质木材制成；</p> <p>材质：45#，刃口硬度 HRC48-54，重量 0.8-1Kg。</p>	100 把
12	铁锹（方头）	<p>规格：铁锹长 300mm 左右</p> <p>把长 1200mm 左右，选用优质木柄头宽：25cm 左右</p> <p>重量：1kg 左右</p>	100 把
13	铁锹（尖头）	<p>规格：铁锹长 300mm 左右</p> <p>把长 1200mm 左右，选用优质木柄头宽：25cm 左右</p> <p>重量：1kg 左右</p>	100 把
14	远程输送水泵	<p>名称：柴油机高压防汛水泵</p> <p>1.出水管直径 $\geq 100\text{mm}$(4 寸)</p> <p>★2.进水管直径 $\geq 100\text{mm}$(4 寸)</p> <p>3.吸程 (m) $\geq 8\text{m}$</p> <p>★4.扬程 (m) $\geq 82\text{m}$</p> <p>★5.额定流量 $\geq 140(\text{m}^3/\text{hr})$</p> <p>★6.送水距离 ≥ 700 米</p> <p>★7.启动方式 电启动</p> <p>★8.类型：真空自吸式水泵</p> <p>9.油箱容积 $\geq 25\text{L}$</p> <p>10.机油容积 $\geq 1.5\text{L}$</p> <p>11.引水时间 $\leq 120\text{S}$</p> <p>12.净重 $\leq 150\text{kg}$</p> <p>13.水泵类型 柴油铸铁水泵加大叶轮</p> <p>14.外形尺寸(mm)(长宽高) $\geq 1025\text{X}630\text{X}800\text{mm}$</p> <p>★15.整机可移动式带四个轮子</p> <p>16.每台水泵配备消防水带 25m*2 卷。水带衬里:聚氨酯，编</p>	3 台

		<p>织层:涤纶纱、涤纶丝,公称通径:100mm 工作压力:$\geq 16\text{MPa}$, 爆破压力:$\geq 48\text{MPa}$,产品轻便方便运输,是消防常用的中压 水带接口可选用 KD100 或 KDK100 两种。产品执行标 准:GB6246-2011。</p> <p>17.售后服务:全国联保 提供厂商检测报告扫描件、产品合格证,如有一项不满足视 为投标无效。 注:承诺中标后 5 日内向甲方提供样机一台,若机器不符合 要求,甲方有权取消中标人供货商资格</p>	
15	车载宣传喇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声音响度 (MAX) 111DB9(分贝) 1 米处 2.失真度 5%MAX 3.传送距离: 约 300 米 4.工作电压: DC 3-5V 5.频率响应: 100HZ--10KHZ 6.录音时长: 160 秒/330 秒/350 秒/700 秒 	10 个
16	救援防护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阻燃服包括上衣、裤子。阻燃服采用防静电、防水、防油 的永久阻燃芳纶面料加工而成; 2.橘红色立体口袋设计; 3.工艺:森林防火服的胸围、袖口、裤腿膝盖应有反光带, 保证 360° 可视。颜色:桔黄色 4.面料透湿量大于 6000g/ (m2. 24h); 5.服装应上衣“袖口紧、领口紧”,裤子“裤口紧”。明衣 袋应有袋盖,袋盖对称覆盖袋口,每边长度应大于袋口长度 2cm. 服装的上衣长度应符合穿着时盖住裤子上端 25cm。 6.胳膊肘和膝盖处做双层处理,能够起到很好的耐磨效果。 7.印制“义安应急”字样 	10 套

商务要求

序号	内容	要求
1	合同签订地点	铜陵市义安区应急管理局
2	供货完成时限或提供服务的期限	30 日历天（具体服务期限以合同签订为准）
3	设备技术规范与质量保证	<p>1、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配件等全部标的，均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完全符合相应质量标准的原装正品，符合国家产品质量、安全、卫生、环保、检疫检验、生产经营许可证等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p> <p>2、“技术参数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配置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的设备不低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技术要求并达到国家各类安全、技术相关标准。</p>
4	货物质保期	为合同签订供货并施工安装调试结束，经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计算，供应商为本项目提供整体免费质量保修期应不低于 24 个月（2 年），设备终身维护。厂家或国家有更长质保期限的从其规定。质保期内，整套设备中标人须免费维护、维修，如果由于中标人责任需要更换、修理有缺陷的设备，而使设备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免费保修期应按实际修理或更新所延误的时间作相应的延长。
5	货物售后服务	中标人在质量保修期内需提供 7*24 小时的售后服务。故障响应时间不超过 2 小时（响应方式包括现场、远程、电话、微信、QQ 指导等）。修复故障的时间不应超过 24 小时，期间如不能修复，必须在 36 小时内提供应急措施；若因产品质量问题，中标人应免费更换；如检修人员不能排除故障，中标人应负责联系生产厂家派技术人员在故障响应 24 小时内到现场解决问题，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6	验收	由采购人组织验收，从系统及设备的稳定性、安全性、可维护性、可操作性

		等方面进行全面验收。验收应逐条对应招标文件及合同的技术指标和条款，采用实际操作的方式验收，如系统及设备不能达到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中标人应对其提供的设备进行整改、调换直至达到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
7	培训	负责对采购人使用人员提供培训义务，使采购人使用人员能够正常、熟练操作为止。
7	付款	付款方式：设备到货安装、调试，并经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5%，余下的 5%待质保期满一年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8	履约保证金	合同金额的 <u>10</u> %，缴纳至采购人指定账户。

二、主要标的一览表

此表中主要标的由采购人列出，产品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与型号	数量	单价	其它
1	远程输送水泵		3 台		
2					
3					
4					

第五章 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参考）

项目名称：

发包单位：

承包单位：

日期： 年 月 日

发包单位（甲方）

承包单位（乙方）

签订地点

根据 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 采购法》、《合同法》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元（¥_____

元）人民币。

一、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指_____。
2.
3.

二、 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 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四、 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 内付款。

1) 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付给乙方。

2) 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 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 日内付给乙方。

六、 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七、 保密

八、 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

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

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目 录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 1、资格审查资料
- 2、磋商响应授权书
- 3、磋商响应函
- 4、项目实施方案
-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文件
- 6、售后服务
- 7、业绩一览表（如有，请在系统中业绩合同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8、业绩合同（如有，请在系统中本节点上传相关合同附件）
- 9、其他证明材料

二、报价部分

- 1、报价表
- 2、主要标的一览表
- 3、中小企业材料

一、资格、技术商务部分

1、需要提供的资质证明文件（复印件或影印件）

2、磋商响应授权书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本单位 _____（供应商授权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单位参加_____（项目全称）项目磋商响应活动,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磋商响应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磋商响应、参与开标、谈判、合同签署、合同执行等。供应商授权代表在磋商响应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

（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3、磋商响应函格式

致_____（采购单位名称）：

1、根据贵方_____竞争性磋商公告，我们决定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我方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磋商响应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磋商响应的有关事宜。

2、我方完全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全部要求，即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3、至投标截止日，我方、包括我方法定代表人_____及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_____近三年内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投标截止时间前，我单位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上述承诺若有虚假，同意按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接受处理。

4、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录的不良行为累计分值在 10 分（含）-15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3 个月；

5、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在 15 分(含)-20 分(不含)，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6 个月；

6、至投标截止日，我方未被铜陵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管部门记不良行为记录累计分值达 20 分(含)以上，且最近一次不良行为记录公布日距开标日未超过 12 个月。

7、我方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与服务。

8、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愿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磋商响应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折扣）的供应商。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4、项目实施方案

(1) 供应商简介

(不超过 1000 字)

(2) 项目实施方案

(详细说明)

5、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能力证明

(1) 服务本项目主要人员一览表

类别	姓名	职务	职称或执 业资格	学历	证件	
					名称	号码
管理 人员						
技术 人员						
其它						

注：证件应附复印件或影印件，供应商对其真实性负法律责任。

(2) 其它证明。

6、质保及售后服务

1、承诺的质保内容

2、货物免费质保期一览表（如果不同的部件质保期不同，应分别列明）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制造厂家	免费质保期
1					
...					

3、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提供全方位、有效而及时的技术支持和服务，主要包括：

(1) 故障响应时间（指接到报修电话起赶到现场的时间）

(2) 接到报修后详细的故障响应方案

(3)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维修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名称	维修内容	维修费用（元）	备注
1				
...				

(4) 免费质保期以后的零配件、易损件内容及收费标准

序号	零配件、易损件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1						
...						

(5) 售后服务能力一览表

售后服务点	详细地址	技术人员名单	固定联系电话	手机
...				

7、业绩一览表

如招标文件中有业绩要求，此表由投标人填写，将随中标结果公告一并发布，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对所提供的业绩材料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所产生的法律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序号	业绩名称	业绩金额	甲方	乙方	业绩签订时间	业绩类型

8、业绩合同

9、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

二、报价部分

1、磋商响应报价表

- 1)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可以自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2) 我方承诺报价不高于同类服务的市场同期平均价格，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公司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服务期限	30 天
其他说明：1、完全响应磋商文件。 2、以上价格包含完成此项目的产生所有服务费用。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_____

报价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元)	小计(元)
1					
2					
3					
4					
.....					
合计：					
供货期（天）：					

2、中小企业材料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

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本项目将对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提供的中小企业证明材料，随评审结果一并公示。如涉嫌造假，将由监管部门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如有对中标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提出相关质疑的，被质疑人应当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5 个工作日）内提供“小微企业名录”官网截图等证明材料，否则取消其成交（候选人）资格。

3)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可不填写生产厂商名称、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本声明函由投标人及生产厂家分别填写并盖企业公章, 电子投标文件中生产厂家的声明函可用扫描件、照片等形式。非中小企业产品投标, 不需此件。如投标人仅提供服务, 可不提供生产厂商《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的规定, 本公司为 _____ (请填写: 中型、小型、微型) 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所属行业), 承接企业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_____ 人, 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 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 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 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声明人盖章:

日 期: _____